

1.9 调整情况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一) 国家相关工作背景 产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国家形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及生产企业质量风险程度，按照原则对产品分级、企业分类，并应用分级分类结果对生产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辅以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精准性、有效性的新型监管模式。 2012 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发布《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启动实施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按照“企业分类+产品分级”的二维监管模式，依据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保障能力和实现程度，将工业企业划分为 AA、A、B、C 四个类别；依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程度将工业产品划分为Ⅰ级(最高风险)、Ⅱ级（较高风险）、Ⅲ级（一般风险）三个等级。针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和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分别实施信用监管、责任监管、常态监管和加严监管等差异化监管方式。该制度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实施分类监管，把监管力量用在刀刃上，产品质量监管将更具针对性、科学性和系统性，是我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创新举措。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2019 年，工信部颁布的《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也明确提出：“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围绕产品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制定质量分级标准，运用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建立质量分级发布机制。” 2021 年召开的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田世宏强调，“要构建以监测评估为基础、以分类监管为抓手、以信用监管为依托、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产品质量安全新型监管机制”。2023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也指出：“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 年版）》，明确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目录（2024 年版）》，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产业发展状况等，制定本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结合《目录（2024 年版）》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监管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近年来，全国多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机制，构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体系，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1 部分省市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政策文件

省市	文件名称
浙江	《浙江省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实施方案》（浙质发〔2017〕7号）
浙江嘉兴	《关于加强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嘉市监〔2020〕40号）
浙江	《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
上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意见》（沪市监产质〔2022〕422号）
广东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粤市监规字〔2021〕5号）
福建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创新推行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闽市监质监〔2022〕155号）
安徽池州	《池州市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江西九江	《九江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试行）》
安徽马鞍山	《深化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二）浙江省相关工作背景

2019年以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推进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和智慧监管机制建设，首创“产品分级、企业分类、区域分色”的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机制，在嘉兴市、台州椒江、杭州余杭开展试点，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选取当地产业相对集中、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业，采取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按类分级、依级监管的原则，制定分类分级管理规则，对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情况进行分类，并采取差异化的分级监管措施，从重审批转向重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倒逼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倒逼行业优化升级。

嘉兴是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机制、浙江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及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的试点探索地区。自2020年以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全省生产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管“一件事”改革等重点工作要求，持续推动产品质量智慧化监管，积极开展“数字化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分色管理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分色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目前已建成产品质量“三分”监管数据运营和展示平台，对全市3289家企业271种产品有效实施“三分”监管，产品质量领域除险保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做法如下：

实施差别化监管，制定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标准。一是产品分级。将全市摸底统计汇总的企业产品，依据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产品监督抽查结果、产品质量舆情、产品准入、监管要求等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风险产品。二是企业分类。根据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状况及质量违法情况，将所有生产企业分为高风险企业和低风险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手段。三是区域分色。按照高风险企业占比情况，以红、橙、黄、绿标注形成“四色矢量图”，动态掌握全市风险企业分布情况，进行风险预警研判。

	实施数字化管理，搭建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平台。一是归集重点工业产品数据库，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的 13 大类重点工业产品目录，对全市生产企业主体开展调查摸底，将摸底统计的企业信息录入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二是依托省级部门，共享省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与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浙政钉等信息平台，整合全市企业主体信息和监督抽查、日常检查、投诉举报等信息，建立“三分”监管数据运营中心。三是立足场景化应用需求，建成“三分”监管“驾驶舱”，集中展示“三分”监管数据和处理结果，提供更直观、更智能的决策场景体验，动态展现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该指引是在嘉兴“三分”监管的工作模式和经验基础上对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模式的进一步提取和完善，用于指导全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要工业产品是指：当年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省、设区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内的工业产品。）根据产品管理属性、政府部门指令、监督抽查结果、社会舆情反映等因素，按照风险程度从高到低，将产品质量风险等级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状况及质量违法情况，将生产企业划分为高风险、低风险两类。根据产品分级、企业分类情况，采取加严监管、日常监管和信用监管等模式实行差异化监管。 目前，我国市场监管领域内缺少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的统一标准，部分地区对特定的高风险产品开展了质量分级管理工作，探索制定了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标准，但制度设计刚性有余而灵活不足，标准技术内容可操作性不强，主要存在评估指标和参数的设定缺乏逻辑主线，对于不同级别产品的区别和判定比较模糊和笼统，信息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社会参与度低等问题。同时，不同地区的产品分级、企业分类规则有较大差异，存在就产品论产品拘泥于一时一地的现象，不利于生产流通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的控制和行业内监管措施的一致性。 因此，依据“企业分类、产品分级、差异化监管”的路径，加快制定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标准，有助于进一步创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资源利用率，科学预防和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安全，防止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监管共治格局。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一)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关系 经检索，尚未见国际国内有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国内各地已发布的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标准主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监管站所建设标准为主，已有浙江嘉兴、安徽马鞍山等部分地区对特定的高风险产品制定了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地方标准。 目前与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主要相关的标准： GB/T 35253—2017《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分级导则》，该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重心为风险预警而非分级分类，仅给出关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的一般划分规则与一般流程，对于企业及产品质量标准的划分依据表述较为模糊，未给出具体的划分准则。 DB3301/T 0297—2019《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管理规范》杭州市地方标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实施。该标准是对食品相关产品分级分类监管的首次制定，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信用分级评定和管理进行了规范，但该标准与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工作相关标准关联度较低。 DB3304/T 055—2023《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分色通则》嘉兴市地方标准，该标准于 2020 年首次制定发布实施，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2023 年 2 月 5 日实施。该标准是对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分色监管的首次制定，根据产品及生产企业质量风险程度，对产品分级、企业分类规则进行明确，并规定了应用分级分类结果对生产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DB3304/T 056—2023《产品质量安全“一图一码”工作规范》嘉兴市地方标准，该标准于 2020 年首次制定发布实施，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2023 年 2 月 5 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产品质量安全地域图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要求和产品质量安全码的赋码要求、亮码要求、用码要求等内容，是嘉兴市产品质量安全“三分”监管机制的技术成果应用标准。 DB3405/T 0001—2022《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通则》安徽省马鞍山市地方标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的规则，监管方式、一图一码管理和信息化运用等内容，但仅适用于工业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和强制性认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本标准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没有矛盾和冲突。 (二) 与相关法律、法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2024 年 3 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现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XXXXX 等单位共同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标准起草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支撑标准顶层设计、论证研制、应用实施等工作有序开展。
3.2 起草阶段	（一）资料收集与分析。2024 年 3 月至 10 月，起草工作组收集国内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等文献资料，包括上海、福建、安徽池州、江西九江、安徽马鞍山等省份的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及 GB/T 42497-2023《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质量风险评估指南》、SN/T 2755《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SN/T 5489-2023《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进口产品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梳理分析产品分级、企业分类指标体系的差异性，并结合浙江监管实际，编制完善标准文本。 （二）召开工作推进会。先后在杭州、嘉兴、湖州等地组织召开标准工作推进会、座谈会等会议，讨论监管通则中具体的监管措施，确保标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通过汇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监管通则在分级分类规则、分级分类监管和信息化运用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实际操作需求。邀请行业内各方，包括企业、行业专家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参与，确保各方对监管要求的理解一致，减少实施过程中的歧义。 （三）编制完善标准工作组讨论稿。2024 年 12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总局产品监管司对标准制定的指导意见，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填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质量安全风险等级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修改标准中企业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方式等相关内容。 （四）项目执行情况自查。2025 年 3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查，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加快标准研制进度。 （五）开展项目调研座谈。2025 年 4 月至 5 月，成立调研工作组，制定标准调研方案，拟选取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等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其他省份在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方面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情况，收集分析各地创新做法、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发函邀请标准参编单位及专家，并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为标准的制定和完善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参考。 5 月 8 日至 9 日，前往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座谈调研，就两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情况展开深入交流。会议重点研讨了标准中的产品质量风险评级指标体系、企业分类监管手段等内容，并现场参观了福建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平台。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调研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于 5 月中旬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系统提交审查。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查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的分级分类规则、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化运用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主要技术内容：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在参考引用 GB/T 35253-2017《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分级导则》和 GB/T 35247-2017《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技术通则》等标准的基础上，界定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企业”等术语的定义。 第四章“分级分类规则”主要规定了产品质量风险分级和企业风险分类的评估内容和划分标准。产品质量风险分级采用量化评估方法，主要参考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意见》。企业风险分类主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规范填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中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风险等级的通知》中生产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并参考借鉴了《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意见》等文件监管措施，从监管范围、监管体系、监管方式、管理手段、动态调整几方面提出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 第六章“信息化应用”结合数字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验，提出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信息化系统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数据系统，记录、汇总、分析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并提出关键信息与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互联，支持跨平台对接的协同监管要求。 附录 A：提供危害概率指标赋分细则，指导具体评分操作。 附录 B：明确分层分级监管体系，按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划分监管层级，确定责任主体。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1] GB/T 22760-2020 消费品安全 风险评估导则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 [3]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规范填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中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风险等级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4〕62号 [4] 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意见，沪市监产质〔2022〕422号 [6]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创新推行工业企业 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闽市监质监〔2022〕155号				
联系人	熊丹燕	联系电话	18258328848	电子邮箱	737314496@qq.com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 2.第5章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编写日期：2025年5月12日					